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基金代码	002023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2024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3-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1-25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3-14
基金经理	陈纪靖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15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详情可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力争每年获得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在扣除股指期货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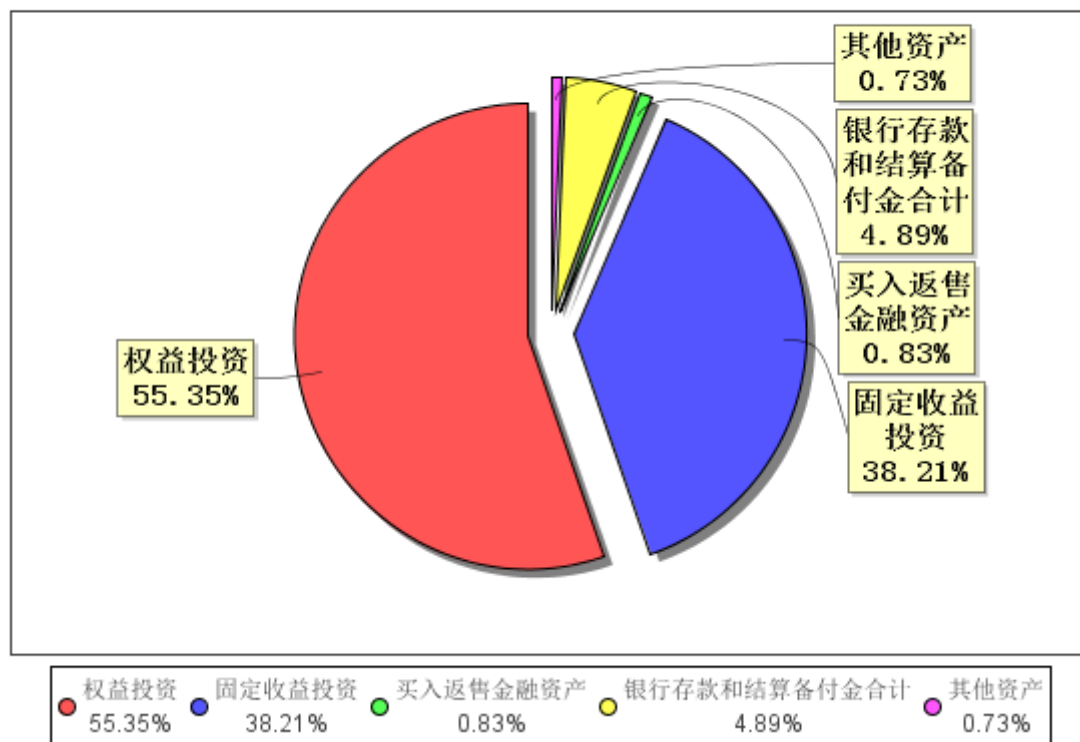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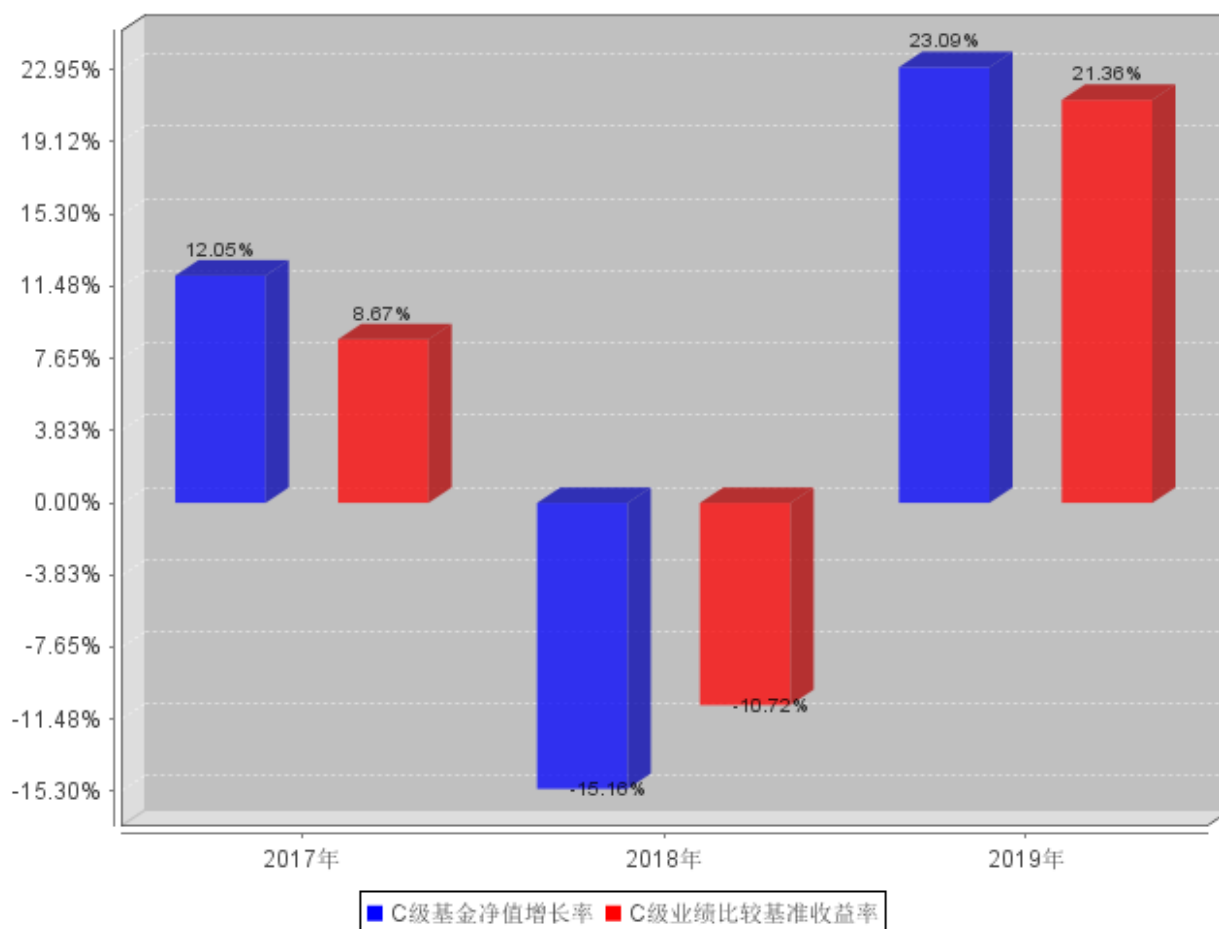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日	1.50%	-
	7日 ≤ N < 30日	0.50%	-
	N ≥ 30日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80%
托管费	- 0.15%
销售服务费	-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二）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15] 2265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3月24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咨询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66-916）：

- 1、《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